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2961 7211 / 2834 7414
傳真號碼：2574 4176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位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院舍探訪安排及持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

繼本署於 2020 年 4 月 6 日給各院舍的信件，現特函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繼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時刻保持良好個人和環境衛生，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剛從醫院回到院舍的院友、由境外回港的院友或職員，以及院舍的懷疑、確診或接觸者個案等。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在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院舍可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為保障院友、員工及訪客的健康，院舍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有關院舍在安排探訪時需注意的事項及建議採取的措施，請參閱附件。請院舍繼續與院友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亦請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61 7211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2020年5月16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 注意事項及建議採取的措施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的最新情況，在減低社交接觸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院舍可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

為保障院友、員工及訪客的健康，院舍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在安排探訪時，院舍需注意的事項及建議採取的措施如下：

訪客的限制

- ◇ 與院友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
- ◇ 限制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至每次一人（公務除外），小童避免到訪院舍；
- ◇ 按院舍的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
- ◇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
- ◇ 避免個別訪客頻繁探訪；
- ◇ 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 ◇ 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的訪客，一律禁止探訪；及
- ◇ 過去 14 日內曾外遊的人士、過去 28 日內曾接觸確診個案的人士、及正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 ◇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 ◇ 要求訪客用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更換新的外科口罩）；
- ◇ 要求訪客填寫到訪日期及所需資料，以便有需要時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跟進；及

- ◇ 要求訪客申報過去 14 日的外遊記錄、過去 28 日內曾否接觸確診個案的人士及是否為正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

指定探訪區域

- ◇ 如院舍環境許可，儘量安排所有探訪在指定的地方進行（例如接待處、特定房間、戶外／露天地方等），並在使用前後妥善清潔和消毒；
- ◇ 訪客儘量避免進入院友的房間或院舍的其他範圍，亦不可自行帶院友外出；及
- ◇ 在探訪進行期間，其他院友或員工應儘量避免進入該指定探訪區域。

保持人際距離

- ◇ 訪客應與院友保持距離，儘量避免與院友有密切的身體接觸；
- ◇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而院友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量戴上外科口罩；
- ◇ 如院舍環境許可，考慮設置擋隔，盡量減少訪客與院友的直接接觸；及
- ◇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或設置有效的隔板。

其他安排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儘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院友，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